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防范证券登记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适用本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内上市外资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纳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登记簿记系统的其他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公司依法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证券发行人应当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第四条 本公司设立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的记录采取整数位，记录证券

数量的最小单位为壹股（份、元）。

第五条 证券应当登记在证券持有人本人名下，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将证券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名义持有人依法享有作为证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同时应当对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承担相应的义务，证券权益拥有人通过名义持有人实现其相关权利。名义持有人行使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不得损害证券权益拥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有权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明细资料，名义持有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名义持有人出具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记录是证券权益拥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

第六条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登记申请人申报制，本公司对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前款所称证券登记申请人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或其证券托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主体。前款所称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证券登记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或通过证券交易所及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向本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七条 本公司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内的证券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持有证券名称、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托管机构以及限售情况、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证券持有状态。

第二章 初始登记

第八条 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证券发行人应当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证券的初始登记。

第九条 证券初始登记包括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权证发行登记、基金募集登记、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登记、记账式国债（以下简称国债）发行登记以及股票增发登记、配股登记、基金扩募登记等。

第十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证券初始登记，应当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提交证券登记申请、证券登记数据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国债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发行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确认的结果，建立证券持有人名册。国债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分销或场外合同分销后，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确认的分销结果，办理国债登记。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证券登记申请

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的证券，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传送的认购结果视为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之一，本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将证券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通过网下发行的证券，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网下发行证券持有人名册，将证券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完成证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后，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一节 证券过户登记

第十四条 证券过户登记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过户登记（以下简称集中交易过户登记）和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以下简称非交易过户登记）。

第十五条 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集中交易过户登记。

第十六条 证券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可以办理非交

易过户登记：

- （一）股份协议转让；
- （二）司法扣划；
- （三）行政划拨；
- （四）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 （五）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 （六）上市公司的收购；
-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 （八）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股份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双方取得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应当向本公司提出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本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过户登记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当事人因继承、捐赠、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的，资产承继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证券归属证明文件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本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过户登记

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在证券公司等机构托管的证券的司法扣划，由托管的证券公司等机构协助办理。证券公司等机构受理司法扣划要求后，应当对相关证券实施交易冻结，并在协助司法扣划当日将协助司法扣划的相关数据发送本公司，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条 未在证券公司等机构托管的证券的司法扣划，由本公司协助办理。本公司受理司法扣划要求后，在受理日对应的交收日清算交收程序完成后对司法扣划涉及的持有人名下的证券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二节 其他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其他变更登记包括证券司法冻结、质押、权证创设与注销、权证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或回售、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申购或赎回等引起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证券因被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予以相应标识。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变更登记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等机构托管的证券的司法冻结，由托管的证券公司等机构协助办理。证券公司等机构受理司法冻结要求后，应当对相关证券实施交易冻结，并在协助司法冻结当日将协助司法冻结的相关数据发送本公司，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未在证券公司等机构托管的证券的司法冻结，由本公司协助办理。本公司受理司法冻结要求后，在受理日对应的交收日清算交收程序完成后对司法冻结涉及的持有人名下的证券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证券质押，应当按照本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相关规定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证券质押合同在质押双方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证券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已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二十七条 权证创设人创设或注销权证的，本公司根据有效的创设或注销申报，办理权证创设或将相应权证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权证行权期内，本公司根据有效的行权申报和交收结果办理权证行权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有效的转股申报结果，办理转股登记，将相应股份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同时注销其持有人名下的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或回售登记的，本公司根据其申请以及公告约定的赎回方式或有效的回售申报，在确认其用于赎回或回售的资金已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将赎回或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购或赎回ETF份额的，本公司根据有效的申购或赎回申报以及交收结果，办理ETF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变更登记。

第四章 退出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应当及时到本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按规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应当办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在结清与股票发行人的债权债务或就债权债务问题达成协议后，与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将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等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移交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

前款所称持有人名册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代码、持有

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人通讯地址、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托管机构、限售情况、司法冻结状态、质押登记情况、未领现金红利金额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股票发行人证券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人证券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股票发行人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债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其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业务自动终止，视同债券发行人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三十七条 其他证券的退出登记手续参照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证券登记相关服务

第一节 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定期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生证券初始登记、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分派、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证券交易异常波动

等情形时，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提供相应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等。如证券发行人还需本公司提供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的增值服务，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本公司在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对该持有人通过多个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证券可以予以合并统计后再行提供。

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网络服务系统、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获取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四十二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妥善保管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证券发行人不当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证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本公司申请获取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召集人不得将所获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节 权益派发服务

第四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派发相应股份。

第四十五条 证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股票或基金的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应当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将用于派发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的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证券发行人的相应款项到账后，根据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第四十六条 国债派息兑付的，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债派息兑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息划付手续。

第四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不能在本公司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原因。因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及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节 查询服务

第四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和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电子网络服务系统、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证券登记信息。

证券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服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不作为其持有证券的法律依据，证券持有人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证券及变更登记等情况。

第五十条 证券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持有人本人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可以向本公司查询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等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向本公司查询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四节 网络投票服务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设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使用本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可以按照本公司网络投票业务操作程序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应当按照本公司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操作程序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后，方可进行网络投票。

第五节 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人类别标识服务。

第五十七条 前条所称持有人类别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或持有人的申报，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核后，加设、变更相应持有人类别标识。证券发行人或持有人申报加设、变更“国家”、“国有法人”标识的，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界定文件。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加设、变更持有人类别标识。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且持有人类别标识存在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证券发行人、持有人重新核定。

第六节 其他服务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证券登记相关服务，按照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服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费用。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违反本规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业务细则、指引等规定的，本公司可以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四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为的，应当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要求提供的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原由本公司颁布的涉及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的规则、细则、指南、指引及通知等，内容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积极配合科创板设立及注册制试点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以下简称《证券登记规则》）进行了配套修订，形成了《证券登记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后，中国证监会将不再出具发行核准文件，原《证券登记规则》第十条中对于股票发行人在初始登记时提交“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将不再适用。同时，考虑到《证券登记规则》作为本公司的基本业务规则，不宜对具体业务要求进行过细规定。为此，将原《证券登记规则》第十至十三条关于各类证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业务的申请材料要求合并为一条，形成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具体表述如下：

“第十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证券初始登记，应当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提交证券登记申请、证券登记数据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申请材料。”

二、针对上述修订，对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的编号进行了调整。

三、为保持基础业务规则灵活性，将原《证券登记规则》

第三条“协议范本见附件”删除。